

股票代碼  
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高雄福華大飯店 M3F 福華廳

# —國喬品質政策—

上下一心

言行一致

你不滿意

我不成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10
三、討論事項 .....	36
四、選舉事項 .....	48
五、其他議案 .....	53
六、臨時動議 .....	55
七、散會 .....	55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二、本公司「章程」 .....	59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5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5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8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82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83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 點：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高雄福華大飯店 M3F 福華廳。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開會如儀。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

#### 九、選舉事項

- 1、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苯乙烯產品繼續受到中國大陸持續開出新增產能的影響營利大幅壓縮，山東萬華、山東利華益、鎮利化學等都已順利開出，連續 3 年每年均開出超過 250 萬噸以上，市場供給巨幅過剩。另受到各國制裁俄羅斯油品的影響，使得歐美純苯價格在第二、三季飆升創下歷史高價，亦帶動亞洲苯價高漲，嚴重擠壓苯乙烯利潤，使得全年營運獲利衰退而呈現虧損。

市場行情在上半年起因俄烏戰爭、中國因防疫封城和美國升息的影響，導致整體市場需求不振；且主要下游 ABS/PS 需求在第二季末陡然反轉趨弱。供應鏈全線均在努力去庫存，加上美國 FED 快速升息致全球經濟反轉下行，進而影響下游 ABS/PS 對苯乙烯需求大幅緊縮；第四季開始，雖在中國國慶連假前有一小段補貨行情，但整體需求仍不見改善。市場原寄望國慶後的中國 20 大會議後有新的刺激政策，但最後整體市場需求一直無法提升，價格再度疲軟。

111 年苯乙烯三廠於第一季歲修，第三季因市場需求大減導致庫存大幅增加，苯乙烯二廠不得不於第三季末提前歲修。年度總產量減少至 27.9 萬噸，仍較上年度減少 6.5 萬噸；整體出貨量含自用部分達 28.2 萬噸，較前一年減少約 7 萬噸。

111 第一季 ABS 延續 110 第四季價量齊揚獲利良好。第二季進入傳統淡季與能源價格飆漲，ABS 面臨高成本，售價下滑兩面夾擊導致營收趨緩獲利壓回。全球經濟受高通膨、中國大陸封控清零防疫措施及俄烏戰爭嚴重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需求萎縮與高庫存。下半年起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供過於求，量、價受制約導致 ABS 行情疲軟營收衰退，利差進一步被壓縮。

國喬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81 億 8 千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3 億 7 千萬元，合併稅前淨損 1 千 6 百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3 億 7 千

萬元。合併稅後淨損 4 億 5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4 億 9 千萬元。

本公司個體營收 147 億 2 千萬元，佔合併營收 81%，茲就 111 年度個體營業概況簡述如下：

二年度之主要產品比較如下：111 年度本公司 SM 全年產量 277,047 噸，較 110 年度之 341,718 噸減少 18.93%，銷量 242,493 噸較 110 年度 297,349 噸減少 18.45%，SM 銷售金額 8,744,587 仟元較 110 年度 9,579,384 仟元減少 8.71%。ABS 全年產量 72,127 噸較 110 年度 102,490 噸減少 29.63%，銷量 74,461 噸較 110 年度 98,724 噸減少 24.58%，ABS 銷售金額 4,253,490 仟元較 110 年度 6,733,748 仟元減少 36.83%。尼龍全年產量 12,796 噸較 110 年度 11,760 噸增加 8.81%，銷量 12,709 噸較 110 年度 11,290 噸增加 12.57%，尼龍銷售金額 1,341,362 仟元較 110 年度 1,341,712 仟元減少 0.03%。

總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 14,723,385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18,163,272 仟元減少 18.94%，111 年度營業淨損 704,944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 2,212,016 仟元，其損失增加 131.87%；111 年度轉投資淨收益 285,424 仟元較 110 年轉投資淨收益 4,271,075 仟元減少 93.32%。111 年度稅後淨損 493,812 仟元。

## (二)研究發展狀況

苯乙烯為公司的核心利基，觸角向上延伸，晶形工程塑膠之尼龍 66，向下從基本面，優化 ABS 品質為年度努力方向。

本年度持續執行下列工作：

- 1、積極優化附聚 PBL 大顆粒及小顆粒乳膠，進而改善 ABS 染色，積極開發高溫尼龍工程塑膠，並朝向節能減廢為三大指標。
- 2、自 PBL 橡膠附聚大顆粒及小顆粒乳膠，進而 ABS 染色品質精進，改善電鍍級、押管級、阻燃級與車用電池材料及高衝強高剛性等 ABS 產品。
- 3、發展消費後再生塑料之 PCR ABS，可以減少塑膠浪費，同時減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並落實循環經濟。

- 4、擴展尼龍工業絲之市場及開發衍生之高溫尼龍，開發工程塑膠如超勒尼龍、耐熱超勒尼龍、軟質、水透明級及摻 PPO 之合膠，以開創高性能、高質化、高價位之尼龍 66 塑膠產品。
- 5、貫徹長期多元佈局策略，投資大陸泉州 PP 一貫佈局新建丙烷脫氫及聚丙烯項目；觸角將從 SM（苯乙烯）系列拓展至丙烯系列領域。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生產、銷售及營業盈餘情形摘要列明如下：

1. 生產數量

單位：公噸，千 M<sup>3</sup>，千度

產 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減)%
SM	277,047	341,718	(64,671)	(18.93)
ABS/SAN	72,127	102,490	(30,363)	(29.63)
H2	10,713	11,850	(1,137)	(9.60)
電力	106,488	262,306	(155,818)	(59.40)
蒸汽	814,061	1,001,480	(187,419)	(18.71)
尼龍	12,796	11,760	1,036	8.81

2. 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千 M<sup>3</sup>，千度

產 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減)%
SM	242,493	297,349	(54,856)	(18.45)
ABS/SAN	74,461	98,724	(24,263)	(24.58)
H2	10,708	11,860	(1,152)	(9.71)
電力	41,304	118,790	(77,486)	(65.23)
蒸汽	92,216	153,436	(61,220)	(39.90)
尼龍	12,709	11,290	1,419	12.57

3. 銷售金額：

單位：仟元

產 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減)%
SM	8,744,587	9,579,384	(834,797)	(8.71)
ABS/SAN	4,253,490	6,733,748	(2,480,258)	(36.83)
H2	173,453	141,869	31,584	22.26
汽電	210,493	366,559	(156,066)	(42.58)
尼龍	1,341,362	1,341,712	(350)	(0.03)
合 計	14,723,385	18,163,272	(3,439,887)	(18.94)

4. 營業盈餘：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減)%
稅前盈(虧)	(295,765)	6,516,474	(6,812,239)	(104.54)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198,047)	(635,313)	437,266	(68.83)
稅後淨利(損)	(493,812)	5,881,161	(6,374,973)	(108.4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林志隆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優先分配111年度特別股股息12,000,000元後，可分配盈餘為19,151,472,455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現金股利金額為463,310,164元，分配後保留盈餘餘額為18,688,162,291元。

###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說 明：

(一)股東張○○先生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未列入議案報告。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股東戶號：226090 張○○先生，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

案由：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3.0 元。。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損益變動表記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累計餘額為 19,165,201,000 元，建議以未分配盈餘 2,779,860,984 元配現金股利，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0 元。

2、該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具體原因：

- (1) 根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只須向股東會報告。
- (2) 另依經濟部 109 年 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函，「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
- (3) 綜上所述，本案屬於董事會權限，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本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不列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  
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7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  
頁～第33頁）。

決 議：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各類交易型態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各類交易型態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各類交易型態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類別及項目進行了解，評估其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各類交易型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之帳面金額計 11,519,6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9%，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八)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
3.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存在性。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核對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且已適當揭露。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計 24,203,2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40%，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會計項目說

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9,772,43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6%，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計(1,035,13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 91%，其影響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 2 及附註六(十二)所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列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緯來國際有限公司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0,521 仟元及 202,8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 及 0.4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476 仟元及 100,7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1% 及 0.45%。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 9,772,430 仟元及 11,544,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2% 及 23.6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035,136)仟元及 4,401,0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1.40% 及 53.31%。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7,409,343	29	\$ 16,548,501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9,477	10	7,038,19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611	-	180,52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126	-	64,1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9,704	1	340,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0,910	3	2,112,2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57	-	76,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39,2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90	-
1310	存貨淨額	1,614,917	3	2,301,478	5
1410	預付款項	2,048,212	3	523,2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40,172	9	2,936,53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57	-	35,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962,202	71	32,364,478	6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1,941	7	5,209,73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2,430	16	11,544,15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2,036	31	8,669,89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3,597,868	6	1,632,6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1,133	1	234,558	-
1780	無形資產	1,062,228	2	1,056,7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69	-	59,8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26,844	8	3,012,07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67	-	26,10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20,09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11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175	-	198,668	-
1xxx	資產總計	\$ 60,371,545	100	\$ 48,912,979	100

(續次頁)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4,735,298	8	\$ 4,831,291	10
2100	短期借款	1,931,000	3	1,125,8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263	-	60,530	-
2150	應付票據	79,803	-	60,028	-
2170	應付帳款	1,048,655	2	1,709,9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60,896	1	866,3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24	-	8,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576	1	874,5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063	-	18,9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240	-	100,146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4	-	6,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528,406	32	4,851,148	10
2540	長期借款	15,733,290	26	2,530,16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475	-	33,3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9,584	2	1,623,28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7,252	4	583,0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5	-	52,4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3	-	6,1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317	-	22,682	-
2xxx	負債總計	24,263,704	40	9,682,439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266,203	15	9,266,20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15	9,066,203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	2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201,866	-	186,459	-
3300	保留盈餘	23,976,823	40	26,282,842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0,794	5	2,411,8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828	3	1,640,8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5,201	32	22,230,181	45
3400	其他權益	( 642,804)	( 1)	( 219,39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3,390)	-	( 672,627)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9,414)	( 1)	453,236	1
3500	庫藏股票	( 49,858)	-	( 49,8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52,230	54	35,466,25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5,611	6	3,764,285	8
3xxx	權益總計	36,107,841	60	39,230,540	8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71,545	100	\$ 48,912,979	100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76,626	100	\$ 22,547,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7,305,359)	( 95)	( 17,904,677)	( 79)
5900	營業毛利	871,267	5	4,642,676	21
6000	營業費用	( 1,658,353)	( 9)	( 1,729,872)	( 8)
6100	推銷費用	( 365,829)	( 2)	( 425,49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29,326)	( 7)	( 1,267,58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36)	-	( 38,7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9,062)	-	1,907	-
6900	營業淨利(損)	( 787,086)	( 4)	2,912,80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715	1	103,828	1
7010	其他收入	368,657	2	253,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21	1	5,445	-
7050	財務成本	( 76,005)	( 1)	( 9,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88	1	4,090,57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476	4	4,444,495	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5,610)	-	7,357,29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 438,778)	( 2)	( 1,280,711)	( 6)
8200	本期淨利(損)	( 454,388)	( 2)	6,076,588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30,456)	( 7)	2,341,443	1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167	1	(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9,971)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148,260)	( 6)	2,341,503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2,024	8	( 441,359)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35,424)	( 7)	310,4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543	1	( 31,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0,143	2	( 161,970)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78,117)	( 4)	2,179,53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505)	( 6)	\$ 8,256,121	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812)	( 2)	\$ 5,881,16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24	-	195,427	1
8600		(\$ 454,388)	( 2)	\$ 6,076,588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371)	( 5)	\$ 7,377,146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9,134)	( 1)	878,975	4
8700		(\$ 1,132,505)	( 6)	\$ 8,256,121	3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6)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 本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b>A1 110年1月1日餘額：</b>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401	-	(411,401)	-	-	-	(90,662)	(14,000)	50,670	(141,33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662)	-	-	-	(14,000)	-	(14,000)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14,000)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4	-	-	-	-	-	-	14	-	1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881,161	-	-	-	5,881,161	1,651,978	5,881,161	6,076,58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0)	(154,933)	-	-	-	1,495,985	683,548	2,179,53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438	-	-	-	-	-	5,719	8,157	-	8,1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43	-	-	-	-	-	-	1,243	-	1,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1,709,513	-	(1,709,513)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3,764,285	\$39,230,54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3,764,285	\$39,230,540
<b>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8,961	-	(758,96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13,241)	-	-	(1,813,241)	(1,813,241)	(1,813,241)	(1,942,811)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52,000)	-	-	(52,000)	(493,812)	(493,812)	(52,000)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493,812)	-	-	-	(493,812)	39,424	(454,38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854)	(459,237)	(882,650)	-	(349,559)	(349,559)	(678,11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617	-	-	-	-	-	-	4,617	-	4,6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790	-	-	(20,820)	-	-	(20,820)	-	(10,030)	10,03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201,866	\$3,170,794	\$1,640,828	\$19,165,201	(\$ 213,390)	\$ 429,414	(\$ 49,858)	\$32,752,230	\$3,355,611	\$36,107,841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工集成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5,610)	\$ 7,357,2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800,040	751,922
A20200	攤銷費用	451,133	596,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0)	( 38)
A20900	利息費用	75,829	9,3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715)	( 103,8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94,872)	( 115,5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00,288)	( 4,090,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218)	19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134	25,2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38)	( 5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83)	( 2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932	( 2,924,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356)	328,49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975	( 55,1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320	17,7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1,339	93,0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	6,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06	( 45,5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6,561	( 1,098,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524,967)	( 435,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55)	68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11,34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8,267)	8,6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775	3,9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61,250)	495,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66,031)	260,4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826)	1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799	96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88	( 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69	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8	( 13,9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 1,224,318)	( 430,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51,996)	4,00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486	104,7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19,618	824,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335)	( 8,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5,701)	( 47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072	4,449,142

(續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750)	( 183,2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3,58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分配款	88,060	128,858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60,521)	( 3,065,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3	7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	( 3,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6)	( 176,82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2,63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9,6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03,633)	411,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46,826)	( 620,4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0,396)	( 3,012,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429,082)	( 5,156,8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5,125	684,8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6,520	2,54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8)	1,3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810)	( 83,0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5,241)	( 104,66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8,15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	14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4,617	1,243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29,570)	( 50,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0,233	2,598,5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059	( 88,3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58,718)	1,802,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195	5,235,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9,477	\$ 7,038,195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9,477	\$ 7,038,19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計 5,030,075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13%，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30,558,456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78%，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計(160,396)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約 19%，其影響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 檢查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業已合理銷除，且評估其使用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透過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緯來國際有限公司、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揭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852,348 仟元及 11,617,56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03% 及 28.5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01,167 仟元及 4,091,92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3.85%)及 55.4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0,990	7	\$ 6,897,63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2,754	1	2,630,1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0	—	4,30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477	3	1,445,6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96	—	57,680	—
1310	存貨淨額	8,261	—	377	—
1410	預付款項	1,262,365	3	1,816,81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051	—	100,999	—
15xx	非流動資產	24,654	—	841,66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32,678	93	33,788,981	83
		363,605	1	472,2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8,456	78	27,577,19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0,075	13	5,198,3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313,133	1	335,3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964	—	156,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49	—	41,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8	—	6,823	—
1932	長期應收款	210	—	2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498	—	—	—
1xxx	資產總計	\$ 39,363,668	100	\$ 40,686,6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375,182	9	\$ 3,850,06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747,000	5	1,124,84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9,312	1	—	—
2170	應付帳款	14,212	—	15,6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9,621	2	1,372,3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753	—	625,2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	—	14,4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2,253	1	647,0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40	—	13,148	—
2310	預收款項	28,125	—	34,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3,207	—	3,123	—
2540	長期借款	3,236,256	8	1,370,30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13	—	15,0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0,481	2	980,4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2,248	1	316,5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5	—	32,7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97	—	3,3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92	—	22,192	—
2xxx	負債總計	6,611,438	17	5,220,361	1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6,203	23	9,266,203	23
3120	特別股股本	9,066,203	23	9,066,203	22
3200	資本公積	200,000	—	200,000	1
3300	保留盈餘	201,866	1	186,45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76,823	61	26,282,842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0,794	8	2,411,83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0,828	4	1,640,828	4
3400	其他權益	19,165,201	49	22,230,181	5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804 )	( 2 )	( 219,391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3,390 )	( 1 )	( 672,627 )	( 2 )
3500	庫藏股票	( 429,414 )	( 1 )	453,236	1
3xxx	權益總計	( 49,858 )	—	( 49,858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52,230	83	35,466,255	87
		\$ 39,363,668	100	\$ 40,686,616	100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化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723,385	100	\$ 18,163,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5,018,771)	(102)	( 15,216,125)	( 84)
5900	營業毛利(損)總額	( 295,386)	( 2)	2,947,14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58	-	6,03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6,034)	-	4,267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 300,062)	( 2)	2,957,448	16
6000	營業費用	( 404,882)	( 3)	( 745,432)	( 4)
6100	推銷費用	( 200,586)	( 2)	( 254,334)	( 1)
6200	管理費用	( 179,199)	( 1)	( 461,68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097)	-	( 29,417)	-
6900	營業淨利(損)	( 704,944)	( 5)	2,212,0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76	-	19,962	-
7010	其他收入	64,523	-	40,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47	1	( 5,033)	-
7050	財務成本	( 33,422)	-	( 4,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255	2	4,253,38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179	3	4,304,458	2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5,765)	( 2)	6,516,47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 198,047)	( 1)	( 635,313)	(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493,812)	( 3)	5,881,161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646)	( 1)	187,16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43	-	( 2,8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54,345)	( 5)	1,466,051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3,548)	-	5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08,796)	( 6)	1,650,918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94	2	( 123,89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543	1	( 31,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237	3	( 154,933)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9,559)	( 3)	1,495,9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3,371)	( 6)	\$ 7,377,146	4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0.56)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台灣新南向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2月31日

股 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值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2,764	\$2,000,432	\$1,640,828	\$15,156,630	(\$ 517,694)	\$ 510,771	(\$ 55,577)	\$28,184,35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1,401	-	( 411,40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0,662)	-	-	( 90,662)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	-	-	( 14,000)	-	-	( 14,000)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4	-	-	-	-	-	-	1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5,881,161	-	-	-	5,881,161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 ( 154,933)	1,651,978	-	-	1,495,98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428	-	-	-	-	-	-	5,71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43	-	-	-	-	-	-	8,157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09,513	-	( 1,709,513)	-	1,24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961	-	( 758,96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13,241)	-	-	( 1,813,241)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	-	-	( 52,000)	-	-	( 52,000)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493,812)	-	-	( 493,812)	-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854	459,237	( 882,650)	-	( 349,55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617	-	-	-	-	-	-	4,6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790	-	-	( 20,820)	-	-	-	( 10,03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201,866	\$3,170,794	\$1,640,828	\$19,165,201	(\$ 213,390)	(\$ 429,414)	(\$ 49,858)	\$32,75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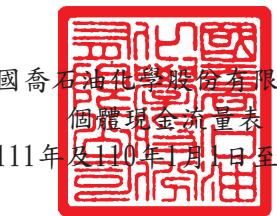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化工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5,765)	\$ 6,516,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28,390	542,147
A20900	利息費用	33,246	4,349
A21200	利息收入	( 11,776)	( 19,962)
A21300	股利收入	( 27,169)	( 17,6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8,255)	( 4,253,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	7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134	25,1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358)	( 6,0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034	( 4,2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256	( 3,727,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57	( 2,51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81,187	97,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82)	7,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02	( 45,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884)	( 3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4,452	( 972,0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48	( 42,50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7,866)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1,392)	( 23,3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02,690)	427,7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35,064)	224,3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272)	14,4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2	56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7	( 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84	1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3	( 6,2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664	( 319,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845)	2,469,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8	20,9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2,354	262,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669)	( 4,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4,598)	( 30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5,400)	2,446,779

(續次頁)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53,392)	( 3,334,6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3,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028)	( 226,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 1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7,011	758,3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0	( 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5,314)	( 1,970,2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154	724,8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34)	1,2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137)	( 16,5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5,241)	( 104,662)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342	204,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287,372)	681,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0,126	1,948,6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754	\$ 2,630,126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754	\$ 2,630,126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 493,811,93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854,239 元，減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820,536 元後，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 440,778,232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元，當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440,778,2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5,978,894 元，減計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提列 1,728,20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9,163,472,455 元。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優先分配 111 年度特別股股息 12,000,00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19,151,472,45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463,310,164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餘額為 18,688,162,291 元。

決 議：


  
 國喬石 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 605, 978, 894
減：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一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提列		(1, 728, 2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A)	<u>19, 604, 250, 687</u>
本年度稅後淨損		(493, 811, 93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 854, 239
減：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之保留盈餘		(20, 820, 53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	(440, 778, 2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B)x10%	<u>0</u>
當年度待彌補虧損	(C)	<u>(440, 778, 23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A)+(C)	19, 163, 472, 455
減：當年度特別股現金股息一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配足可分配盈餘合計		(12, 000, 000)
		<u>19, 151, 472, 455</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特別股20, 000, 000股	@\$0.5	(10, 000, 000)
現金股利：普通股906, 620, 328股	@\$0.5	(453, 310, 164)
分配項目合計		<u>(463, 310, 1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 688, 162, 291</u>

註：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若當年度盈餘不足以分配，則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項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款之規定，增訂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時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名詞定義 .....	4. 名詞定義 .....	原 5.5.2 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挪至名詞定義 4.11
4.11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程序 .....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程序 .....	明訂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5.1.4 授權額度及層級  <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有價證券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事後於最</u>	5.1.4 (無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程序</p> <p>5.2.2 作業程序 3)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2.4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為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則準用 5.5.4</p>	<p>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程序</p> <p>5.2.2 作業程序 3)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2.4 (無現行條文)</p>	原 5.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增訂於 5.2.4
<p>5.3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額度</p> <p>5.3.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公司對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p> <p>5.3.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個別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5.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p>	<p>5.3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之額度</p> <p>5.3.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p> <p>5.3.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4 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p>	<p>增訂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淨值限額；並酌修公司對單一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增訂個別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p> <p>增修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修文字以符合法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2 作業程序 ..... 2) <del>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del>	5.4.2 作業程序 ..... 2) 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	原 5.4.2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增訂於 5.4.4
5.4.4 授權額度及層級 <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1、5.2 及 5.4 所述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公告申報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4 (無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此款移至 5.8.5
5.5.3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 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3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 第一項所列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 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 第一項所列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規
5.5.4 授權額度及層級	5.5.4 (無現行條文)	增訂與關係人取得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均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屬營業租賃出租事項，其年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除與母、子公司間營業租賃交易免提報董事會報備外，其餘交易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8.5 5.1、5.2 及 5.4 所述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所提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處分資產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原現行條文 5.4.4 後挪至 5.8.5</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u>本公司得貸與業務往來公司及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完整明訂可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孰高者。</u>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 ·	因應未來集團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增加集團內公司之資金彈性規劃，有必要適時提高本公司借貸總貸與金額上限，爰修正本條之限額。 合理性： ①主要參酌同業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②其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多為淨值之 20%~40%。 ③擬提高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明訂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上限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5.2(6)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期限不超過十年。 (6)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2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明訂本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上限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欲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修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之期限。 明訂董事長被授權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上限。

決 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提高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2、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明訂可背書保證之對象(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修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原 5.1.1(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移列 5.2.4。 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

決 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辦理。

2、配合公司法令第 172-2 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  
會議為之。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增「議事規定」四字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增訂「章程」作為議事規則之適用依據，以期規範更完整。
第二條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修訂，增列本條文第二項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p>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三、十六、十七規定增列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使</u><u>其表決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由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條文第二、三、四、五項，以期股東明瞭視訊方式參與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p><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增列本條文第二項，公司應妥善保存視訊會議各項資料與錄音、錄影記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增列本條文第三項。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決 議：

## 第五案

## 股東提案

案 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公決。

說 明：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股東戶號：527909 張○○先生、股東戶號：480107 超○投資有限公司等 2 人，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含特別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損益變動表記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累計餘額為 19,165,201 仟元，建議以未分配盈餘 2,316,550,820 元辦理轉增資應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231,655,082 股，原股東(含特別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董事會補充說明：

本董事會對本議案意見如下：

- (1) 稀釋每股獲利能力：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將造成本公司股本膨脹，致使稀釋每股獲利能力（減少 20%），將影響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評價。
- (2) 增加股東稅賦負擔：盈餘轉增資並不會影響公司淨值，只是將盈餘公積轉為股本而已，卻造成每股淨值降低。股東持有之股票價值實質上並未增加，卻因配發股票股利後，必須繳納所得稅。易言之，股東並未實質獲利，但卻需繳納所得稅，增加股東稅賦負擔。
- (3) 程序瑕疵：股東提出盈餘轉增資之提案，似違反公司法第 26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且不符公司法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提案程序上容有瑕疵。但本董事會本於鼓勵及保障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仍贊成本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案

案 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1、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依法提請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為止。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者應予審查、公告及通知。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審查，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楊品正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80,000
2	董事	邱德馨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顧董事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262,722
3	董事	田振慶	紜灣投資有限公司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特聘講座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大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00,000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鼎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林金柱	紜灣投資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工程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執行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00
5	獨立董事	陳慕賢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董事長 Prime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營運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6	獨立董事	謝志鴻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修畢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輔大法學院教務副院長 輔大法律學系系主任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兼任副教授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出題委員、閱卷委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7	獨立董事	張俊福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格	駐緬甸代表處大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參事兼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薦任科員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張鎮麟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9,819,000
2	董事	張惟傑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1. 台南建儒補習班會計主任 2. 劍橋瀛海國際文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1.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董事 2.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董事	9,819,000
3	董事	陳志超		臺中教育大學EMBA	1. 嘉義市嘉華中學董事 2. 台南市瀛海中學董事 3. 臺中教育大學 EMBA 校友會第二屆會長、第三屆榮譽會長 4. 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台中順天儒林教育集團總經理	1,000
4	董事	郭明儒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1. 宏碁客服工程師 2. 台灣微軟客服專員 3. 美商網碩 QA 主管	1. 劍橋國際學校-台南瀛海校區-國高中部部長 2. 劍橋國際學校-台南瀛海校區-國小部長 3. 嘉華中學國際部部長	80,000
5	獨立董事	周鈺凱		美國舊金山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1.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2.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3. 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校長秘書	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校長秘書	-
6	獨立董事	李慶松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1. 臺灣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第十一屆第二任)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院長 4.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5.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第一屆) 6.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7. 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委員 8. 彰化縣政府法律顧問 9. 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會委員 10. 彰化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1. 李慶松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2.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第六屆) 3.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召集人 4. 台中市政府法律顧問 5. 台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六屆) 6. 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常年法律顧問	-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7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1. 中鋼公司工程師、組長、處長、總經理特別助理 2. 中德電子材料總經理 3. 台安生技創投公司總經理 4. 中鋼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企劃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5.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長	1. 茂迪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晶呈科技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12.01.12 通過董事會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由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

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111.05.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F501060 餐館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所發行特別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1312A，以下簡稱「73 年國喬特」）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股息之分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二、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三、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但 73 年國喬特之權利義務依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 73 年國喬特股東，且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 73 年國喬特之股東，除 73 年國喬特以外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且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得不訂定期日，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期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滿五年之日。到期後或自本公司訂定期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完全為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應用股東本名，如為法人所持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十三條 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經指定，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後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同時擔任主席。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其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主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 73 年國喬特之股息百分之六，其各年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 73 年國喬特之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 73 年國喬特股息）。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所訂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他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  
⋮  
⋮

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 附錄三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112.03.14 通過董事會

#### 1 ·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相關規定訂之。

#### 2 ·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 相關參考文件

- 3.1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相關函令規定
- 3.2 FAM-01 財產管理辦法
- 3.3 INC-02 職務授權辦法
- 3.4 PRC-01 公共關係作業
- 3.5 ACC-01 預算作業
- 3.6 ACC-06 資本支出作業規範

#### 4 · 名詞定義

4.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4.1.3 會員證。
-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1.5 使用權資產
- 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1.7 衍生性商品。
- 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1.9 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 4.2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4 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5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7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3.1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8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10 專家之獨立性：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4.11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 . 處理程序與說明

###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程序：

#### 5.1.1 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1.2 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在董事會核定額度內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經營，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5.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5.1.4 授權額度及層級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有價證券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程序

#### 5.2.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5)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2.2 作業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5.2.4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為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則準用 5.5.4。

### 5.3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額度

5.3.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公司對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

5.3.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個別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5.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5.4.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4.2 作業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5.4.4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5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原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所述金額計算方式為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5.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所列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 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 5.5.3 第一項所列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5.4 授權額度及層級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均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屬營業租賃出租事項，其年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除與母、子公司間營業租賃交易免提報董事會報

備外；其餘交易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6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FIN-10) 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

#### 5.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7.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5.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董事會專案核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2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5 5.1、5.2 及 5.4 所述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所提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9.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9.3 前項子公司適用 5.8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0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其他事項

5.11.1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1.2 公司發行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若公司發行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11.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1.4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同時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111.10.31 通過董事會

#### 1 ·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相關規定訂之。

#### 2 ·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 相關參考文件

PRC-01 公共關係作業

#### 4 · 名詞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貸與金額與期間為：

- 1)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4.2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得貸與業務往來公司及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資金貸與事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 5.2(6)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

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期限不超過十年。

6)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3 貸與作業程序：

#### 5.3.1 徵信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投保火險。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5.3.4 其他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及 5.2 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5.5.1 本公司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兩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6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債權保全處理。

5.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7.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7.5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8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其「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附錄五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111.10.31 通過董事會

##### 1 ·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訂之。

##### 2 ·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 相關參考文件

INC-03 印信管理辦法。

PRC-01 公共關係作業。

##### 4 ·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為：

###### 4.1 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4.5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6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5.2.2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5.5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及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4 背書保證辦理手續費

- 5.4.1 符合本作業程序 5.1、5.2 及 5.3 規定之保證需依背書保證額度期間收取保證費，保證費率按實際協助取得資金成本計價。
- 5.4.2 保證費之收取依實際融資動支金額計算。

### 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5.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附件 6.2 背書保證風險評估報告)，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5.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資料。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長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載明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5.5.3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5.1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且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5.5.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5.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7 背書保證事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檢視背書保證風險，擬訂因應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6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6.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5.6.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風險評估報告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5.6.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蓋用印信申請單」上註明後存查。
- 5.6.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5.7 公告申報程序

- 5.7.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 5.7.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 8 罰則

5. 8. 1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 9 其他事項

5. 9.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其「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5. 9. 2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六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3.03.25 董事會通過

103.06.2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八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附錄七

###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品正	109.06.12	普通股 特別股	20,280,000 0	2.24%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0,280,000 0	2.24% 0.00%	
副董事長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德馨	109.06.12	普通股	28,262,722	3.12%	普通股	28,262,722	3.12%	
			特別股	0	0.00%	特別股	0	0.00%	
董事	田振慶	109.06.12	普通股	200,000	0.02%	普通股	200,000	0.02%	
董事	林金柱		特別股	0	0.00%	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9.06.1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陳慕賢	109.06.1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謝志鴻	109.06.1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48,742,722 0		普通股 特別股	48,742,722 0		

109 年 06 月 1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 906,620,328 股

109 年 06 月 12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

112 年 04 月 30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 906,620,328 股

112 年 04 月 30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9,651,850 股、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持有： 48,742,722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